

广西大学商学院 2021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

欢迎全国各大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院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生）。根据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广西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商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加强对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二、招生专业及名额

招生类型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方向名称
硕士	002	商学院	学术型硕士	020200	应用经济学	11	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数量经济学
直博生	002	商学院	学术型硕士	020200	应用经济学	4	
硕士	002	商学院	学术型硕士	120200	工商管理	10	企业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直博生	002	商学院	学术型硕士	120200	工商管理	2	
硕士	002	商学院	专业型硕士	025100	金融	7	不区分研究方向
硕士	002	商学院	专业型硕士	025400	国际商务	2	
硕士	002	商学院	专业型硕士	025500	保险	2	
硕士	002	商学院	专业型硕士	125300	会计	3	

三、申请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三）必须是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期间学习成绩

优秀，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

（四）须被推荐高校列入推免生名单；

（五）在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处分。

（六）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还需达到我校直博生的申请条件。

四、推荐免试硕士生申请材料

需向我院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三）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原件）；

（四）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五）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表；

（六）政审表（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七）《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申请材料均需在复试前递交所申请学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人员，一经收到，不再退还。

材料邮寄具体地址附后。

五、接收工作安排

（一）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欢迎广大推免生提前联系我院。

（二）申请人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相关专业的申请。

学院审核申请信息，择优选拔，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三）复试时间：根据推免生申请情况安排。

（四）复试录取基本要求

复试考察学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

（五）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六）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将在我院网站上和学院橱窗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以上。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七）我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

六、复试考核

（一）复试内容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成绩即综合面试成绩。综合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或视频面试。本地推免生采用现场面试，外地推免生采用视频面试。

携带身份证参加面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分 4 个部分，每部分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学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外语水平且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综合面试内容及权重为：

- 1、基础考察（政治思想、身心健康及表达），占 20%；
- 2、外语（含口语、听力），占 20%；
- 3、成绩和科研，占 55%；
- 4、特殊学术专长，占 5%。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

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或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可以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最终审核：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七、拟录取标准

拟录取推免生（含直博生）的复试总成绩需（ ≥ 60 分）以上才达到合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八、其他

2021年度广西大学商学院推免生招收名额充裕，学校以重大利好政策配合招生，欢迎广大应届本科生报考。

附件1：广西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

附件2：广西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记录表

广西大学商学院

2020年9月29日

商学院接收推免材料地址：

学术型硕士、直博生：广西南宁市大学路100号广西大学商学院427室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771) 3236944, 3237998

专业型硕士：广西南宁市大学路100号广西大学商学院424室，电话：(0771) 3299887